

关于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)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- 1、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 - 2、东方集团承诺将按照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要求进行调整，在条件成熟时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。
 - 3、若东方集团控股子公司取得大额现金股利，东方集团将按照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要求进行分配。
 - 4、东方集团承诺将按照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要求进行分配。
- 存在差异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- 东方集团特此公告。
- 股票代码：600120
- 东方集团特此公告。

